

論衡校釋



吳檢齋遺書

論衡校釋

PDG

吳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吳承仕（一八八四—一九三九），字檢齋，安徽歙縣昌溪人。清末舉人，曾應舉貢會考，殿試錄取一等第一名，分發為大理院主事，辛亥革命後任司法部僉事。受業於章炳麟，專治經學、小學，對歷代典章名物及文字音韻諸學有深入研究，著述甚多，在學術上具有很大的成就。曾在北京大學、中國大學、東北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執教，先後任大學國文系教授、系主任多年。晚年值抗日戰爭爆發，深為祖國危難存亡而焦慮，毅然投入救亡運動，為革命事業做出了貢獻，光榮地加入中國共產黨。因受日本侵略者迫害，不幸染病致死。

吳承仕無愧為中國近代一位著名的老學者，一位令人崇敬和懷念的老革命家。為紀念他誕生一百周年，特將其遺著編訂為《吳檢齋遺書》，分別由中華書局和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

紀念吳承仕誕生一百周年籌備委員會

一九八三年六月

《論衡》目錄

吳檢齋遺書編纂緣起

逢遇篇 三条……………(一)

累害篇 二条……………(三)

氣壽篇 四条……………(四)

幸偶篇 一条……………(六)

命義篇 二条……………(七)

無形篇 四条……………(九)

率性篇 十一条……………(一一)

吉驗篇 六条……………(一五)

偶會篇 五条……………(一七)

骨相篇 八条……………(一九)

初稟篇 三条……………(二二)

本性篇	二条	(二三)
物勢篇	四条	(二四)
奇怪篇	一条	(二六)
書虛篇	九条	(二七)
異虛篇	三条	(三〇)
感虛篇	二条	(三二)
福虛篇	一条	(三三)
禍虛篇	五条	(三四)
龍虛篇	二条	(三六)
雷虛篇	九条	(三七)
道虛篇	八条	(四〇)
語增篇	六条	(四二)
儒增篇	五条	(四五)
藝增篇	五条	(四八)
問孔篇	八条	(五〇)
非韓篇	一条	(五二)

刺孟篇	四條	(五四)
談天篇	十二條	(五六)
說日篇	四條	(六二)
答佞篇	十六條	(六四)
程材篇	七條	(六八)
量知篇	四條	(七一)
謝短篇	十條	(七三)
效力篇	七條	(七六)
別通篇	十二條	(七八)
超奇篇	一條	(八二)
狀留篇	五條	(八三)
寒溫篇	三條	(八五)
讒告篇	十四條	(八六)
變動篇	六條	(九〇)
明零篇	六條	(九二)
順鼓篇	十四條	(九四)

亂龍篇	六条	(九八)
遭虎篇	二条	(一〇一)
商蟲篇	四条	(一〇二)
講瑞篇	十四条	(一〇三)
指瑞篇	四条	(一〇七)
是應篇	二条	(一〇九)
治期篇	一条	(一一〇)
自然篇	四条	(一一一)
感類篇	十三条	(一一二)
齊世篇	三条	(一一六)
宣漢篇	六条	(一一七)
恢國篇	十一条	(一二九)
驗符篇	六条	(一二三)
須頌篇	五条	(一二五)
佚文篇	十一条	(一二七)
論死篇	十六条	(一二二)

死偶篇 三十一条…………… (一三六)

言毒篇 一条…………… (一四四)

四諱篇 一条…………… (一四五)

卜筮篇 一条…………… (一四六)

書解篇 二条…………… (一四七)

對作篇 一条…………… (一四八)

自紀篇 二条…………… (一四九)

校點後記…………… (一五〇)

《論衡》校釋

歟吳承仕學

逢遇篇

伍員、帛喜。

原校云：「宜讀作伯嚭字。」

梁玉繩《人表考》曰：「《吳越春秋》作「白喜」，又作「帛否」，又作「伯喜」。《文選·廣絕交論》注云「本或作「伯喜」，或作「帛否」，或作「太宰嚭」。字雖不同，其人一也。」承仕案：字應從「喜」，「否」聲。作「喜」者，「嚭」形之殘。

竊簪之臣，雞鳴之客是。

承仕案：「是」下脫一「也」字。下文「籍儒、鄧通是也」、「嫫母、無鹽是也」，皆有「也」字，可證。

如准推主調說以取尊貴。

承仕案：「推」即「准」字形誤而衍，「推」字應刪。上文「准主鑑觀」、「准主而調其說」，〈定賢篇〉「准主而說」，皆其比。後檢元刊本，正無推字。

累害篇

偉士坐以俊傑之才。

原校云：「坐讀为生」。

承仕案：文當作「坐」。原校說非。

戚施彌妬，簠簠多佞。

陳喬樞《魯詩遺說考》曰：「《論衡·書解篇》言《詩》家獨舉魯申公，是仲任治《魯詩》之明證。」又曰：「《太平御覽》引《薛君章句》曰：『戚施，蟾蜍，喻醜惡』。是韓詩以『戚施』為物名。唯《論衡》此語與《爾雅》正合。蓋《韓詩》以『簠簠』、『戚施』喻人醜貌，而《魯詩》則直以喻人之醜行耳。」

氣壽篇

稟壽天之命，以氣多少為主性也。

承仕案：「主性」無義。「主」疑當作「生」，形近而誤。謂壽天之命，以氣多少為生，

生即性也。《無形篇》云：「用氣為性，性成命定。」是其義。「性」字當校者旁注之文，謂

「生」讀為「性」也。今本「生」誤為「主」，又誤以校語入正文，遂不可通。

舜徵三十歲在位。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曰：「『三』當作『二』，下文『三十在位』，『三』亦當作

『二』。王氏說與《史記》合，皆今文說也。」承仕案：段校是也。《五帝本紀》：「舜年

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與本文適相應。

邵公，周公之兄也。

陳喬樞曰：「《白虎通·主者不臣篇》：『子得為父臣者，不遺善之義也。』《詩》云：

「文武受命，召公維藩。」召公，文王之子也。」《論衡》說與《白虎通》同。」承仕案：《燕世家》止言姬姓，《詩》毛傳鄭箋亦無明文，唯《穀梁·莊三十二年傳》：「燕，周之分子也。」注：「分子，謂周之別子孫也。」然則以召公為文王子，為今文家所同。

傳稱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高宗享國百年。

段玉裁曰：「漢石經、《漢書·五行志·杜周傳》、《論衡·氣壽·無形·異虛篇》，並云高宗享國百年，皆用今文說。」又云：「《氣壽篇》連老子、邵公言之，故曰『傳稱』。其稱高宗、周穆王享國百年，此用今文《尚書·毋佚·甫刑》也。」

幸偶篇

螻蟻萃死。

承仕案：「萃」當作「𦵏」。
 《說文》：「𦵏，迫也。」
 隸書「竹」、「艸」二形多相亂。

命義篇

傳曰：說命有三：一曰正命，二曰隨命，三曰遭命。

《白虎通》云：「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記·祭法》鄭注云：「司命主督察三命。」正義云：「《援神契》曰：『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適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御覽》三百六十引《春秋元命苞》說略同。承仕案：彼之「受命」，即此之「正命」。緯文訖於「隨命」。

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以下三語，則孔穎達約《論衡》之說以申釋緯文。

馬國翰輯《孝經援神契》引至「隨

善惡而報之其誤入孔語。

止，疑其

王氏稱緯為傳。又以「三命」為儒家之說，蓋漢人每以讖緯說經，經緯

雜糅，故稱引者亦渾言不別也。

遇其主而用也。

承仕案：上文舉「命」、「祿」、「遭」、「遇」、「幸」、「偶」六目，下即依次釋之。此句依例應云：「遇者，遇其主而用也。」今無更端指事之詞，疑有奪文。下云：「偶也，謂事君也。」「偶也」疑當作「偶者」。

無形篇

禮曰：「水潦降，不獻魚鼈。」何則？雨水暴下，蟲蛇變化，化為魚鼈。離本真暫變之蟲，臣子謹慎，故不敢獻。

「水潦下，不獻魚鼈。」《曲禮》文。鄭注云：「不饒多也。」臧琳《經義雜記》引《論衡》此文，並為之說曰：「《論衡》雖與注異，然以水潦降為魚鼈益多則同，且於養生、事上之理皆精。漢人之言，終勝俗儒也。」承仕案：《講讀篇》云：蛇鼠之類，輒為魚鼈。」蓋舊傳如此，今俗間猶有蛻變為鼈之說。

食則壽命乃短。原校云：「食上一有見字。」

承仕案：「本作「見食」者是也。見食於人，則壽命短。奪「見」字，語意不完。

不言其身形變異，而徒言其增延年壽，故有信矣。

承仕案：「故有信矣」句，疑有奪誤。下文云：「如言高宗之徒，形體變異，其年亦增，

乃可信也；今言年增，不言其形體變，未可信也。」此文意與彼同，「有信」當云「不可信。」無可據校，故難輒改。

圖仙人之形，體生毛，臂變為翼，行於雲。

承仕案：《意林》引《昌言》云：「得道者生六闕于臂，長毛羽於腹，飛無階之蒼天，度無窮之世俗。」此文及《道虛篇》並有仙人體生羽翼之語，蓋漢人相傳有此說。